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6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蕭美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宥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（如: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為何？）

㈢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「百分之18」之依據為何?（如依借款關係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）

㈣提出本件請求違約金、工本費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